

SIC 15 營業租賃：誘因 (Operating Leases-Incentives)

SIC 15 簡覽

原則	無論誘因之性質或形式或付款之時點為何，營業租賃之新約或續約協議之所有誘因，均應認為使用租賃資產之協議淨對價整體之一部分。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誘因之總成本應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除非另一有系統之基礎對租賃資產效益遞減之時間型態更具代表性。
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誘因之總利益應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費用之減少，除非另一有系統之基礎對承租人使用租賃資產效益之時間型態更具代表性。

相關解釋

- [IAS 17 租賃](#)

相關新訊報導

- [《新準則》IFRS 16：租賃 \(2016年1月\)\(中\)](#)

相關出版品

- 無

註：IFRS 16 生效後將取代 SIC 15。